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此項修訂，原因為：

由於現時公司管治架構下，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可用保障其投資利益的渠道法已經十分有限，其主要的方法即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作出表決。如港交所採納此項修改，則會實質上剝奪股東就其自身關鍵利益之表決權利。

事實上，如何保障小股東之利益已成為全球各界促進證券市場良性發展之主要考核因素之一，而此項修訂建議無異於削弱小股東保障自身利益之根本渠道，與企業管治理念背道而馳。

此外，眾所周知，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會對股票價格造成明顯波動。其中中國發行人長期以來具有股權高度集中之特性，其董事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會於決策/提出建議方面考量小股東利益亦缺乏有效監察。鑒於此，出席公司股東會會議並作出投票為小股東行使自身權利的最重要的渠道，亦不應被輕易取消。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本港目前使用聯繫匯率制度且港幣為本港法定貨幣，而非人民幣。

另外，當前全球正面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影響，其中人民幣貶值速度亦難以估計，且美國於 2019 年 8 月初已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即內地發行人之人民幣市值不具穩定性及可靠性，亦難以保障本地投資者利益。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讀務報告之意義並非在於其封面設計是否精美，而在於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完整、客觀地披露其財務表現及運營數據。

此外，於封面展示股份代號可於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為方便及迅速地識別公司信息。目前股份代號為五位數字，並不會影響封面整體表現。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 於近期上市後，隨即發出盈利警告，嚴重損害投資者利益，亦凸顯出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可能受營業期後其他經營事件的影響。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建議中提及的修訂理由乃基於發行人「主要受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規管」，而港交所並非貨幣/金融體系監管機構，本人認為港交所需首先公佈以何種方式評估對方是否受「等同於金管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向相關之金管局人士作出諮詢，從而確保貴司之審核標準為準確及有效。

若港交所就單個發行人之具體情況逐一向金管局作出諮詢，必然大量增加行政成本，亦難以保證發行人上市後其之海外監管機構是否可持續符合金管局之要求，故可能對投資者之利益構成潛在威脅。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就「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一項，鑒於過往曾出現疑似審批人員放行不合資格上市之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本人建議於現階段應盡量減少不必要之個人主觀判斷因素。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上市後未足一個月即已發出盈利警告。如豁免此項業績披露規定，則會令致投資者於更遲情況下才可掌握發行人的實際財務狀況，無疑嚴重侵害投資者利益。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上市規則條文內對公司秘書一職的經驗及學識要求是基於確保發行人之行事符合相關之合規要求，從而填補發行人於高級管理層中內可能出現的專業知識空缺。而就諮詢文件內所提及之「發行人通常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又或其他已在新申請人擔任相關職位一段時間而非常熟悉其業務及事務的僱員擔任公司秘書」，而上述人士通常不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之專業經驗，則說明發行人應依照上市規則設立公司秘書的必要性。

事實上，一旦將此做法編納成規，則必然存在無法長期持續監察該不具有專業資格之公司秘書是否完全依照合資格人士所做出的之指示行事，亦可能導致合資格人士因為非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而無法切實獲得充足諮詢作出判斷，對發行人構成隱含合規風險。

除此之外，發行人之主營業務如若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則可合理假定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未必有時間熟悉香港的法律體系、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亦更突顯公司秘書一職應由具備專業經驗、資質與學識人士擔任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另外，本人認為「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為提升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一環。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本人反對作出上述修訂，原因為：

建議首先就「但須另作適當的披露」發佈相關具體指引諮詢，以令公眾就該等披露方法是否可適當、充足地保護投資者之利益進行討論，並基於諮詢結果決定是否豁免披露營運資金聲明。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